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  
暨「體驗教育學程審查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 11:00

貳、地點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會議室（綜合大樓 2 樓 IH208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

肆、主席：鄭院長 芬蘭

紀錄：王慧娟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各系、所需依 104-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擬定各單位計畫書，本院 6 年計畫績效指標級分年目標草案於會後寄送參酌。
- 二、教學卓越計畫「近三年課程及授課教師調查」、「近三年學程修讀狀況調查」、「專業實習場廠使用狀況調查」等表件敬請於 8 月 25 日前填報完成回擲學院助理曾萱芳小姐(petra@mail.npust.edu.tw)憑辦。
- 三、102-105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敬請各系所於 9 月前需達成經費執行率 80%，敬請各單位配合執行。
- 四、本院各單位 104 年 6 份工作報告敬請參閱附件 1。

補充報告：

主席：學生工讀金及助理薪資皆需加勞健保，尤其助理是協助計畫或是研究生要簽註智財合約書。

社工系王主任：大三學生及研究生赴機構實習。10 月份辦理研討會徵稿。7 月 8 日至 10 日辦理高中職生暑假體驗營，學生報名踴躍。本系將與體育室合辦「2015 中南區青年大會」，預計有 400 位教會學員參加。

幼保系林主任：本系系館建築老舊牆面龜裂，每逢雨季即漏水，本系已簽請營繕組協助處理，感謝院長挹注修繕經費。持續執行與北京幼兒園所簽訂學

生實習合約。8月份起本系學生赴園所進行暑假實習。7月10日至11日辦理高中職生暑假體驗營，圓滿成功。

應外系陳老師：本系工作如書面報告。

技職所/師培中心吳所長：執行史懷哲計畫至泰武國中進行教學實習服務，計有16位學生參加。8月4日執行研究所新生座談會。

休運系陳主任：7月31日至8月1日本系協助澳門中華教育會辦理「團隊建立工作坊－歷奇教育訓練研習」，於本系戶外冒險體驗場安排3天2夜課程。學生赴校外實習本系教師前往督導。完成研究生口試。8月19日起與本人將與本系吳柏翰副教授帶領4位研究生至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交流。

通識教育中心劉主任：本中心助理林小姐請1年育嬰假。10月17日將辦理通識教育研討會歡迎賜稿。

客研所李所長：辦理本所碩士生蔡宜恩、張永明、魏梅芳、陳秀俐、林聯棟、林玉美等人論文口試事宜。7月3日至6日本所曾純純老師與學生莊蘭英、黃慧貞參加嘉應大學在梅州舉行「2015粵臺客家文化傳承與發展學術研討會」發表論文。7月22日至27日本所李梁淑老師帶領研究生傅民雄、鄧瑞圓、詹軒慈赴廣東梅州，參加嘉應大學客家研究院舉辦「2015海峽兩岸青年學生廣東客家文化夏令營活動」。7月28日本所配合客委會執行「客家知識體系發展計劃\*巡迴提案說明暨座談會」，負責辦理屏東場次說明會。

體育室林主任：7月13日體育室教師赴上海財經大學交流。8月4日體育室教師赴蘇州大學參訪。

#### 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| 提案 | 案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決議  | 執行情形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
| 一  | 本院各項學程盤點，提請討論。                | 「多元文化服務學程」99學年度迄今僅有1位同學通過修習門檻申請學程證明書，將予以停辦。 | 照案執行。 |
| 二  | 105年度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各單位中、西文圖書經費分配，提請 | 照案通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照案執行。 |

| 提案 | 案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決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情形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| 討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三  | 核發 103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與益智活動就業學程證明書案，提請審議。 | 照案通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照案執行。 |
| 四  | 本院 104 年 8 月份會議時間，提請討論。            | 104 年 8 月份院主管會議開會時間訂於 8 月 3 日上午行政會議後。 | 照案執行。 |

柒:報告案:

報告案一

案由:本院 104 年度「產學合作精進方案競賽」初審結果。

說明:

| 序號 | 系所         | 指導老師    | 學生代表姓名 | 作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| 初審結果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幼兒保育系      | 徐庭蘭     | 周郁芸    | TAT 全腦開發機構-動手益啟玩創意     | 推薦   |
| 2  | 幼兒保育系      | 曾榮祥     | 林青屏    | 節能減碳過生活-兒童科學環保素材之手作魔法箱 | 推薦   |
| 3  | 幼兒保育系      | 曾榮祥     | 陳彥霖    | 繪本積木教材包及其行銷方案          | 推薦   |
| 4  | 休閒運動健康系    | 陳敏弘/龔旭陽 | 張銘傑    | 運動賽事管理之晶片計時系統          | 推薦   |
| 5  |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 | 李梁淑     | 傅民雄    | 萬津好拌純釀醬油創意行銷方案         | 推薦   |
| 6  |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| 羅希哲     | 劉應吉    | 美髮從業人員職前訓練『破冰遊戲』之研究探討  | 推薦   |

## 報告案二

案由：本院各單位 104 年度資本門使用概況。

說明：

一、104 年度本院各單位資本門使用狀況，統計日期:104 年 7 月 20 日。

| 單位        | 分配金額             | 已使用金額            | 餘額               | 使用比例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幼保系       | 640,000          | 666,971          | -26,971          | 104.21%       |
| 社工系       | 705,000          | 12,500           | 692,500          | 1.77%         |
| 應外系       | 385,000          | 171,854          | 213,146          | 44.64%        |
| 休運系       | 800,000          | 657,346          | 142,654          | 82.17%        |
| 客研所       | 260,000          | 56,968           | 203,032          | 21.91%        |
| 技職所       | 355,000          | 303,846          | 51,154           | 85.59%        |
| <b>總計</b> | <b>5,867,000</b> | <b>2,897,775</b> | <b>2,969,225</b> | <b>49.39%</b> |

二、敬請各單位於 9 月底前達成 100%執行率。

## 報告案三

案由：各系報告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體驗營執行方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相關準備工作協調第 2 次會議決議:104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 104 年 9 月 7 日由學院執行 8-10 日由學務處安排，11 日交由各系執行(大學部與進修部一同辦理，各系執行經費 3 萬元)。
- 二、各系執行方案請報告，相關資料須提供教務處，俾利寄送入學資料給新生。

三、敬請各系說明目前規劃概況，相關附件敬請參閱附件 2。

#### 捌、提案討論：

#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申請「體驗教育學程」證明書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休閒運動健康系張耀存同學及社會工作系吳佳鑫同學擬申請「體驗教育學程」證明書。
- 二、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「院定學程」設置及修讀要點第六條規定：學生修畢本院各相關「院定學程」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，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本院核發各「院定學程」證明書。
- 三、 2 位申請人皆已修滿「體驗教育學程」規定最低 22 學分之限制。其中休閒運動健康系張耀存同學修習「休閒運動心理學」與體驗教育學程原規定之「運動心理學」可否抵免敬請委員討論認定。
- 四、 檢附學生申請表、成績單，敬請參閱附件 3（會後請將資料留下）。

#### 決議：

- 一、 經休運系陳主任說明「休閒運動心理學」與「運動心理學」為同一位教師授課且授課內容相近，同意予以抵免。
- 二、 照案通過，同意核發張耀存同學及吳佳鑫同學「體驗教育學程」證明書。

#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 104 年 9 月份主管會議時間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04 年 9 月份院主管會議開會時間，擬訂於 9 月 17 日上午 11:00 。

決議：本院 104 年 9 月份院主管會議開會時間訂於 9 月 10 日上午 10:00；如當日 8:30 有校級會議，則會議時間改至下午 2:00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13:00。